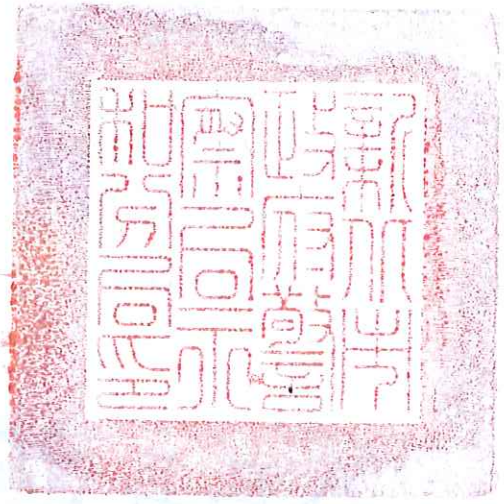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永交字第115410853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5年7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62條第6項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
二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
三、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。

四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汽車2輛、機車2輛，經本分局依登記之車籍地址委由郵政機關寄送或公示送達，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
線

二、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35條者，應同時附繳納罰鍰收據，另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被繼

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等)，逕至本分局交通違規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由警察機關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、保管費、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三、本分局拖吊保管場聯絡資訊如下:

(一)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55之3號

(二)電話：02-89237016

分局長蔣叔君